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0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管于茜

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9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管于茜因毀損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3 書記官 陳品均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7 112年度偵字第51938號

08 被 告 管于茜

09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管于茜為光南企業社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向格上
13 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格上公司）承租車牌號碼000-
14 0000號自小客車使用，雙方約定租期5年，租金每月新臺幣
15 （下同）3萬元，管于茜、林俊豐、林銘德等3人並共同開立
16 面額229萬8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本案本票）交予格上公司
17 作為擔保，其後因管于茜積欠租賃租金，格上公司遂持管于
18 茜所開立之本案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
19 聲請強制執行，嗣經臺北地院於112年2月10日以112年度司
20 票字第2732號裁定（下稱本案裁定）准許強制執行，本案裁定
21 於112年2月22日送達管于茜，並於同年4月21日確定。詎管
22 于茜明知仍積欠格上公司上開租金債務，竟基於毀損債權之
23 犯意，立即於112年3月21日上網刊登出售名下臺中市○○區
24 ○○段00地號、北屯區東山段5910建號（門牌號：臺中市○
25 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之2，以下合稱本案房屋）之廣
26 告，並於112年5月間收受不知情之買家莊勳嘉定金後，繼於
27 112年5月20日與不知情之莊勳嘉未婚妻鄭安伶簽訂本案房屋
28 之買賣契約，後於112年5月26日將本案房屋移轉登記予鄭安
29 伶所有，致格上公司無法依強制執程序受償，足生損害於
30 格上公司。

31 二、案經格上公司委由陳宛妤、黃士豪告訴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管于茜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其將本案房地出售予鄭安伶，並完成辦理移轉登記等事實，惟否認有何損害債權之犯行，辯稱：其於112年1、2月間就開始在網路出售上開房屋云云，然依被告提出之販售資料所示，被告於112年3月21日始刊登售屋廣告，足證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2	告訴代理人陳宛妤、黃士豪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臺北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732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各1份。 (2)臺北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732號案件送達證書1紙。	告訴人格上公司持上開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上開法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372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2月22日送達被告住所之管理委員會收受，並於112年4月21日確定等事實。
4	被告提供與鄭安伶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1份。	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20日，與鄭安伶簽訂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」，將上開房地出售予鄭安伶之事實。
5	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12日中正地所四字第1	證明本案房地於112年5月26日，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移

(續上頁)

01

	130000449號函及所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。	轉登記為鄭安伶所有之事實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廖育賢